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18-091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安科生物：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社吾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在该减持计划期间，宋社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应予以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8日，宋社吾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内合计减持20,000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宋社吾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8日	19.49	20,000	0.002

	交易				
合计				20,000	0.002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计划内实际减持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宋社吾	3,492,532	0.35	3,472,532	0.35	2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宋社吾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2、宋社吾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3、宋社吾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 1、宋社吾先生签署并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2018年7月18日《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